

项目编号：310105000240222167092-0507542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4-296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孙静捷

审核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刘未

编制人: 刘未

核稿人: 钱甜甜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40222167092-05075425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保障长宁 13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03-15 至 2024-03-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tiyYvdylSnAJlxjNMvBFA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618876d0d06d11ee9169078c57beb152>。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

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5 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021-60196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2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5 楼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0196838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共计：27300 元。 ☐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8.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u> </u> / 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7100 0067 41975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9.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

		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

		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

		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

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伴随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

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成交供应商须同时签订廉洁履约承诺书。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2. 项目概况：为保障长宁 13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项目预算：182 万元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运维时间过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5. 服务周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长宁 13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1 维护站点和设备：（包含运维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

环境水质哨兵站 13 个。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1	新泾港-北虹北泵站站	小型站（哨兵站）
2	新泾港-北新泾南站站	小型站（哨兵站）
3	外环西河-机场南泵站站	小型站（哨兵站）
4	苏州河-外环西河闸外站	小型站（哨兵站）

5	苏州河-朱家浜闸外站	小型站（哨兵站）
6	周家浜-福泉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7	广顺河-泉口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8	许渔河-新泾北苑站	小型站（哨兵站）
9	许浦港-天山西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10	通协河-福泉北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11	联泾港-临虹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12	苏州河-虹桥污水厂站	小型站（哨兵站）
13	午潮港-金庭庄园站	小型站（哨兵站）

1.2 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ORP、氨氮、总磷等。

1.3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1	新泾港-北虹北泵站站				
1.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2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3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4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5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6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7	氨氮分析仪	AmmoLyt Plus SET/Comp	WTW	台	1
1.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2	新泾港-北新泾南站站				
2.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2.2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2.3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2.4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2.5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2.6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2.7	氨氮分析仪	AmmoLyt Plus SET/Comp	WTW	台	1
2.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3	外环西河-机场南泵站站				
3.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3.2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3.3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3.4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3.5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3.6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3.7	氨氮分析仪	AmmoLyt Plus SET/Comp	WTW	台	1
3.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4	苏州河-外环西河闸外站				
4.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4.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4.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4.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4.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4.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4.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4.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4.9	氨氮总磷分析仪	μ MAC-1000	SYSTEA	台	1
5	苏州河-朱家浜闸外站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5.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5.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5.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5.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5.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5.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5.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5.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5.9	氨氮总磷分析仪	μ MAC-1000	SYSTEA	台	1
6	周家浜-福泉路站				
6.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6.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6.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6.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6.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6.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6.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6.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6.9	氨氮总磷分析仪	μ MAC-1000	SYSTEA	台	1
7	广顺河-泉口路站				
7.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7.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7.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7.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7.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7.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7.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7.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7.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8	许渔河-新泾北苑站				
8.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8.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8.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8.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8.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8.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8.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8.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8.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9	许浦港-天山西路站				
9.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9.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9.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9.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9.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9.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9.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9.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9.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10	通协河-福泉北路站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10.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0.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0.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0.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0.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0.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0.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0.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0.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11	联泾港-临虹路站				
11.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1.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1.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1.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1.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1.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1.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1.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1.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12	苏州河-虹桥污水厂站				
12.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2.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2.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2.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2.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12.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2.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2.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2.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13	午潮港-金庭庄园站				
13.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3.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3.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3.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3.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3.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3.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3.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3.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参照《上海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技术规范》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需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对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及性能测试；
- (5) 配合采购人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6)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7)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8)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1.4 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4) 《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 (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6)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GB 11913-89）
- (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 (8) 《水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GB 7479-87）
- (9)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11)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12)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1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14)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 (15)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 (1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 (17)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18)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T 12999-1991）
- (19) 《水和废水监测技术方法（第四版）》

注：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的技术标准替代本项目中的技术标准，请参照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1.5 运行维护目标

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设备情况和现状运行情况，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辅助设备、取排水、供电、水样处理、分析仪表、传输与控制等整个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校检、检修、质控等全包管理，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1) 运行维护要求

- 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维护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每日对数据情况进行初审，完成数据标记位标识，对异常数据进行标注。每周对监测系统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完成通讯检查、站房清扫、仪器维护以及采样口维护等；
- 每月至少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日常校验；
-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重点指标氨氮、总磷等）和标准样品比对试验；
- 保持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3)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且适合于用户监管——公司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 ① 设备运转率 $\geq 90\%$ ；
- ② 仪器总有效运行率 $\geq 90\%$ ；
- ③ 数据传输有效率 $\geq 90\%$ ；
- ④ 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95\%$ ；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1.6 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承担本项目 13 个水质哨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其全年有效运行率在 90%以上。运维

单位有严格规范的维护管理制度，对试剂配制、现场巡检、故障排除、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密的控制和监督。运维单位需将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方法（第四版）》以及《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水站各项日常维护服务。日常维护服务内容主要有：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表所需试剂

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正常运行所需试剂、标液和常规考核的质控样。

2) 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维护人员每周进行一次系统和仪表的巡检，对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3) 定期对水站系统和仪表进行检修和保养

(1) 每日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每日对数据情况进行初审，完成数据标记位标识，对异常数据进行标注。

(2) 每周对水质自动分析仪的零点和量程进行校正。

(3) 每周一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纯水系统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 应检查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4) 每月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和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

一次可溯源标准物质标定。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5)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重点指标氨氮、总磷等）和标准样品比对试验；

(6) 其他预防性维护：

- 保持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 保持各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经常性检查。
-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4) 水质自动监测站（日）维护检修工作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日运行维护工作：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通过软件查询水质数据及报警信息，分析水质监测系统和仪器的状态，对站点进行远程诊断。

检测数据异常时，维护人员立即通知用户，并在 2 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巡查，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同时进行留样工作，并将样品送往采购人进行样品分析。

5)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方法及周期

根据《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严格按照水质自动站“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6)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

① 承诺在接到故障报警后，做到立即响应，并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或手工补测，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

② 确保在正常使用维修过的仪器之前，仪器的维修内容全部完成，并且性能通过检测程序。

③ 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7) 定期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严格遵照仪器的操作手册对自动监测仪器每月进行校准核查，自配标准溶液校准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清洗仪器管路，每月不少于两次，对水质较差的水质断面水站，将增加清洗频次。

将根据仪器性能，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每年一次零点漂移情况检查，配制仪器测量量程中间浓度的标准溶液进行定期量程漂移情况检查。

每周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要求连续测定 2 次，准确度技术要求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每月一次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进行校准，符合说明书要求，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每月进行一次比对实验，即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采集瞬时样，连续采集 3 次，比对结果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 12:00 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采购人。

基本方法特性考核：

(1) 标准曲线检查

按仪器规定的测量范围均匀选择 6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包括空白）按样品方式测试，并计算其相关系数，标准溶液配制后必须在实验室进行回滴以验证数值。

(2) 准确度与精密度

仪表准确度：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方法：采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控制样品[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选择测量范围中间浓度值或 0.2C、0.8C（C 为检测仪器量程）、溶解氧进行饱和值检验，浊度、电导率不进行此项检查]，在仪器经校准后分别测定 6 次测定，根据测定结果计算仪器的准确度和精密度。准确度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bar{X}$ ——为质控样品 6 次测定平均值；

C ——为质控样推荐值。

精密度以相对标准偏差（RSD）表示。

(3) 检出限

仪器的检出限采用实际获得的检出限，计算公式如下：

$$DL = (K \times Sb) / b$$

式中 K——常数，取 K=3；

b——为校准曲线的斜率；

Sb——配制低浓度标准液的（Xb）的标准偏差，按仪器 3 倍检测限浓度配制标准溶液，测定次数为 8 次。

(3)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

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5) 重复性或重复性误差检查

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6)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实验室比对：技术要求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测试内容：pH、DO、氨氮、总磷等水质评价指标。

1.7 运维管理制度

1) 确保水站仪器设备安全的措施

(1) 运维人员负责各水站的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宿记录，及时排查不安全因素；落实防盗责任制，要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2) 运维人员将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破坏的安全保卫工作。经常检查站内消防设备，如发现该设备失效及时更换，水站人员能熟练正确的操作消防器材。同时在水站内不得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点用明火，空调，电灯及其它电器随用随关，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关闭电源，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检修。水站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建立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3) 做好运行维护安全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安全技术资料设专人管理，做到及时、

完整归档。

2) 水、电、通讯、软件及财产保护措施

(1) 运行维护期间用水、用电、用油、通讯等所需费用均由运维单位负责，委托运行维护的全部资产（包括产权、建筑物、仪器设备、软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及信息数据和相关文件资料）属采购人所有，全部资产的安全由运维单位负责。

(2) 负责前端通讯设备以及后端软件平台的维护或完善，确保从仪器到中心站服务器数据传输稳定准确，且能统计单台仪器运转率，仪器总有效运行率，数据有效率，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等指标。必要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下，可进行通讯方式或软件平台的更改，更改费用一律由维护单位承担。

(3) 未经采购人同意，维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4) 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维护单位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当遇到漏水、漏电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申报，待采购人确认后商议解决办法。

3) 原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管理

项目移交时采购人如提供部分备品备件，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将未使用的相同的备品备件归还采购人。

4) 建立运行维护档案

为了提高运行维护服务的水平和质量，维护单位需建立了运行维护专门档案。认真及时做好每次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周维护记录。

1.8 运维质量考核方案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将定期组织对水质哨兵站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质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运行与日常维护、检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准确性、数据数量要求、设备运转率、仪器技术档案等方面，具体见下表。

附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运行与日常维护	站房、辅助设备	保持站房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辅助设备工作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正常
	采水、排水及内部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自动分析仪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
	电路、仪器传输	保持电路、仪器传输系统正常工作
	维护工作量	按“运行与日常维护”要求定时远程监控及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现场维护
检修	定期检修	对系统进行定期检修，在更换新的仪器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标准溶液	定期对标准溶液进行核查，结果符合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数据准确性	标样考核情况	每月 1 次标样考核
	实际水样考核情况	实际水样考核合格情况
	数据有效运行情况	不同仪表正常上传数据情况，保证数据有效
设备正常运转	数据捕获率	数据捕获率应大于 90%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应大于 90%
仪器技术档案	仪器操作使用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	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例行检查记录、运行调试报告、校验记录、仪器设备的检修记录、运行记录	运行维护记录、校验、检修、保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规范技术档案要求
报告制度	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站	对站点各监测数据月度变化情况，数据异常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点运维情况	情况及维护中产生的问题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年度站点运维情况总结	对站点各监测数据年度变化情况，数据异常情况以及维护中产生的问题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1.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廉洁响应承诺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运维时间过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9.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 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廉洁响应承诺书（格式）

廉洁响应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响应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响应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文明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

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的；			
2.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			

	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7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7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7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2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7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2 分）	12-27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 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20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	5-20

	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不够充足，配置一般。（3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	2-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2分）	2-5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	1-3

	(2 分) 3. 报价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 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 (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报价 (B)}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